

昌乐县营丘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营丘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、透明政府、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，积极拓展信息公开形式，向公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，实效进一步提升。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的内容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营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9211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8 条，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度我镇收到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 条，已按程序回复到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营丘镇明确专门工作人员对政府网站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，负责对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、归档管理。同时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，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、及时、完整、正确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营丘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不断规范公开流程，严格落实公开审核程序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。严格对照政务新媒体运行要求，及时更新审查“昌乐营丘宣传”微信公众号。在工作开展中及时收集更新信息，确保平台信息发布时效性，同时及时依据要求开展平台建设相关工作，确保平台建设符合要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具体职责，强化业务培训。2024年组织开展全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次，累计培训20余人次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二是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，具体1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。

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。在网站发布政务公开工作电子邮箱及投诉电话，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投诉窗口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和监督，2024年未接到公众投诉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 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							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							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（一）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加强培训，提高认识。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，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从思想层面提高对政务公开的认识程度。

二是加强指导，狠抓落实。与相邻镇街开展深入交流，相互取长补短，信息公开内容更加实用，为群众办事服务提供便利。

（二）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公开内容相对较少。虽然营丘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将必须公开内容全部公开，但是对于可以公开的内容公开较少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1、拓展信息覆盖面。加大对政策文件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情况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等情况的公开力度，适时开展政策解读，促进政策落地。扩大公开面，以此保障人民群众对营丘镇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2、加大培训质量。适时举办全镇政务公开和网站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，采取集中培训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增强全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4年，营丘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营丘镇按照《2024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，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，确保经济良性增长；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，确保社会长治久安；紧扣提高“含金量”深化公开，确保行政决策公开透明；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，确保规范公开流程。目前，营丘镇涉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事项已全部高标准落实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

2024年，营丘镇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4件，承办政协提案0条，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承办、办理情况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加强与群众之间的沟通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贴近群众需求，持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不断延伸。

(五)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
无。

昌乐县营丘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0 日